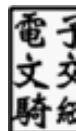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秀榆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hallo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560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1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321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報113年1月4日本院第13屆第169次會議決定如下：
 - (一)編制表內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稱員額欄分別填列「四」、「七」一節，依前開貴府112年11月2日函所述，該等職稱員額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三」、「八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 - 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該館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設人事室、會計室，然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



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



裝

訂

線